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4）钦民一终字第320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黄成裕，农民。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黄仕金，农民。

委托代理人施永惠，男。

上诉人黄成裕因与被上诉人黄仕金物权保护纠纷一案，不服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2014）钦南民初字第537号民事判决，于2014年9月15日提出上诉。本院于2014年10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黄成裕、被上诉人黄仕金及其委托代理人施永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原、被告同系那思镇禄宦塘村委三巴村民小组村民；原、被告所在的三巴村民小组在划分责任山岭时，原告黄仕金一户在该村的杉木麓口岭东边岭分配得面积约1.5亩林地。但于2001年间被告黄成裕占用该林地种植上桉树、松树等树木，双方因此对该林地使用权发生争执。至2010年间，原告向那思镇人民政府申请处理，2011年8月16日，那思镇人民政府以思政处字（2011）5号《关于三巴村杉木麓林地使用权纠纷的处理决定》作出处理决定：三巴村杉木麓口岭东边岭（麓口）的林地，四向界至为东至岭顶天水分流为界、南至黄仕南荔枝树外一丈为界、西至村道边为界、北至岭岐分水为界，面积约1.5亩，林地使用权归属黄仕金。但该行政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告仍然继续占用该林地，为此，原告诉至该院，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归还原告林地，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2000元。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对自己使用上述林地种植林木的事实无异议，但辩称该林地是集体分给被告父亲黄仕权和叔父黄仕祥的，使用权不是原告所有。但被告对主张没有提出证据证实。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对于双方争议位于三巴村杉木麓口的1.5亩林地自2001年起占用使用至今的事实无异议，本案双方争议的是上述林地的使用权是否属于原告享有。双方对林地权属发生纠纷后，那思镇人民政府已经于2011年8月16日以思政处字（2011）5号《关于三巴村杉木麓林地使用权纠纷的处理决定》作出处理决定，明确双方争议的林地，即“三巴村杉木麓口岭东边岭（麓口）的林地，四向界至为东至岭顶天水分流为界、北至岭岐分水为界，面积约1.5亩，林地使用权归属黄仕金”，该行政处理决定作出后，被告并没有因此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该行政处理决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双方争议的林地使用权属于原告黄仕金是明确的；被告辩称该林地是集体分给被告父亲黄仕权和叔父黄仕祥的，使用权不是原告所有，被告对此并没有证据证明，该院不予采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三十四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因此，原告请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归还原告位于三巴村杉木麓口岭林地1.5亩的理由成立，该院予以支持；但原告请求被告赔偿损失2000元，由于没有计算依据，原告也不愿意申请进行损失评估鉴定，故对原告该项请求该院不予支持。综合上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黄成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个月内将种植在三巴村杉木麓口岭（东边岭麓口）林地内（即东至岭顶天水分流为界、南至黄仕南荔枝树外一丈为界、西至村道边为界、北至岭岐分水为界，面积约1.5亩）的林木及其他作物清理完毕并将该林地归还原告黄仕金管理使用。二、驳回原告黄仕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计收25元，由被告黄成裕负担。

上诉人黄成裕上诉称，一审依据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思政处字（2011）5号文件《关于三巴村杉木麓林地使用权纠纷的处理决定》作出判决是错误的。上诉人虽然在本案讼争的林地上种植速生桉、松树等，但不是讼争林地的使用权人，该林地是生产队分配给上诉人的父亲黄仕权和叔叔黄仕祥使用的。政府的处理决定没有更换或追加这两个有使用权的利害关系人，剥夺和侵害了利害关系人黄仕权、黄仕祥的合法权益。因上诉人不是该幅林地的使用权人，判决后上诉人也无权将该林地交给被上诉人使用。生产队分地时不是以天水分流为界，而是按具体情况不规则穿插进行分配。行政处理决定的主体不适格，程序不合法，实体处理错误。一审法院依据该行政处理决定作出判决也是错误的。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建议那思镇政府撤销思政处字（2011）5号《关于三巴村杉木麓林地使用权纠纷的处理决定》，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被上诉人黄仕金答辩称，本案讼争的林地使用权归被上诉人，政府的处理决定正确，上诉人没有否认其在该林地上种植树木，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后，上诉人继续使用该林地，直接损害了被上诉人的利益。一审判决上诉人停止侵权并归还林地给被上诉人是合法的。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提供了生产队《证明》一份，证明生产队分地时不是按天水分流为界，而是在荔枝树外一丈为界。讼争的林地是分给上诉人的父亲黄仕权和叔叔黄仕祥的。

被上诉人质证认为，该证据不真实。

经二审公开开庭审理查明，一审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综合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一、本案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二、如果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上诉人是否构成侵权，应如何处理。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的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该诉讼应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的，应向其他机关申请解决。在本案中，对于双方讼争的林地使用权，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已于2011年8月16日作出了思政处字（2011）5号《关于三巴村杉木麓林地使用权纠纷的处理决定》，该行政处理决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上诉人在讼争的林地种植速生桉、松树等树木，在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生效后，上诉人没有按照行政处理决定履行，作出处理决定的人民政府也没有强制执行该行政处理决定。即上诉人在讼争的林地上种植速生桉、松树等树木的行为从行政处理前一直延续至今，该行为不是行政机关执行了其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后，上诉人另行在讼争的林地上作出的新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定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另一方不应以民事侵权案向法院起诉的批复》规定，在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定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不应以民事侵权案向法院起诉，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执行，由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因此，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生效后，上诉人不履行的，被上诉人应向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执行而不是以民事侵权案向人民法院起诉。综上，本案不属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应由被上诉人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向行政机关申请解决。上诉人上诉提出的关于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错误的主张不属民事诉讼案件审理范围，应由上诉人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因本案不属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对上诉人上诉主张的其他问题在本案中不作评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2014）钦南民初字第537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被上诉人黄仕金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上诉人黄仕金持本裁定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黄成裕持本裁定向本院申请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叶枝仁

代理审判员　　李夏冰

代理审判员　　李秋华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苏　芸